

案由 7	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實習，建立完善學生實習機制，以維護學生權益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教育品質及發展科	聯絡人及電話	汪祐豪 02-7736-5774
說明	<p>一、學校為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並使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最佳效果，因此將校內教學課程活動延伸至校外，安排學生於校外之產企業進行實務實習，以增進學生實務經驗。校外實習之屬性及其定位，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並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4條規定，課程規劃安排係為各校自主權責，校外實習屬學校課程自主範疇。</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其任務如下：一、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二、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三、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四、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前項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前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一、合作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四、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請學校確依該辦法及104年3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38499號函送之「大專院校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辦理學生實習。</p> <p>三、「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業於104年10月12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40130890B號函發布。該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p>		

	<p>校)依科、系、所、學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另依第4條規定：「學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依前條所定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自評，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檢附績效自評報告書，送本部備查。」</p> <p>四、爰教育部於104年12月28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40179609號函請學校將績效自評報告書書面乙式5份及光碟1份，於105年9月12日起至10月14日止備文報部。另醫學及師資培育系所之學生實習相關內容已納入醫學評鑑，或師資培育評鑑者，為免造成行政負擔及資源浪費，學校依實際狀況得免再度進行績效自評，惟學校仍應配合外部評鑑之相關資料及內容填入本自評報告書並報部。</p>
<p>辦 法</p>	<p>一、大學法。</p> <p>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p> <p>三、大專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p> <p>四、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p>